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15,5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1 个月 B(以下简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1 个月 B”)、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3 个月 C(以下简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3 个月 C”)、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403 期(以下简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403 期”)
- 现金管理期限: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1 个月 B 为 1 个月、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3 个月 C 为 3 个月、“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403 期为 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 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收益, 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1个月B	2,000	1.4%-3.53%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3个月C”	9,500	1.4%-3.76%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403期	4,000	2.8%	30天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1 个月 B

一、产品基本条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认购起点金额及单位递增金额	10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期限	1 个月
成立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如遇节假日，则当日计息价格参考前一交易日的上述汇率，如在观察日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上未能显示，则由江苏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汇率。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每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目标区间	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pm 0.0179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53%（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13% \times N/M，1.4%及 2.13%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的日历日天数；M 为观察总

	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包含）的总日历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4%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5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具体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上 24 点前到账，期间不计算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之内向甲方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提前支取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方提前终止

2. 江苏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3 个月 C

一、产品基本条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认购起点金额及单位递增金额	10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期限	3 个月
成立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如遇节假日，则当日计息价格参考前一交易日的上述汇率，如在观察日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上未能显示，则由江苏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汇率。
挂钩标的的观察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每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目标区间	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pm 0.0295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	1.4%-3.76%（年化）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1.4%+2.36%×N/M，1.4%及 2.36%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 为观察总天数中，产品标的在目标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的日历日天数；M 为观察总天数，即从起息日（并包含）至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包含）的总日历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区间，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4%至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7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计息天数/360，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具体以江苏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晚上 24 点前到账，期间不计算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客户账户，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之内向甲方支付产品的本金和已经实

	现的收益。
提前支取条款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方提前终止

3. 中国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403 期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0403 期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交易场所	银河证券柜台交易市场
发行规模	4000 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产品期限	30 天
最少购买金额	4000 万元起，以 1 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购买金额上限	4000 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单客户购买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约定收益率	2.8%（年化）
产品费用	管理费：0% 托管费：0%
	认购费：0% 赎回费：0%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可否提前赎回	不可提前赎回
可否转让	【可】转让（产品存续期间，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对产品“可否转让”的状态进行调整，产品的转让方式以银河证券交易终端公布的为准）
融资主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风险收益特征	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评级	根据产品所描述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评估和准入细则》，将该产品风险等级定为 R1。（银河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3,246,947.28	985,949,615.93
负债总额	93,699,344.41	72,062,581.06
资产净额	868,864,456.79	912,342,021.0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85,052,779.50	27,065,985.9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1,044,946.80元，商业银行92天期限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6,5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货币资金和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之和的47.54%。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本金保障型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 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15,000	15,000	123.56	-
2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1个月A	1,500	1,500	4.14	-
3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3个月A	3,000	3,000	27.23	-
4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1期3个月A	3,500	3,500	31.76	-
5	专户型2021年第144期K款	10,000	10,000	88.22	-
6	浮动收益凭证第96期	4,000	4,000	9.04	-
7	浮动收益凭证第97期	7,000	7,000	38.82	-
8	对公结构性存款3个月B	5,000	5,000	38.75	-
9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1个月B	2,000	-	-	2,000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3个月C	9,500	-	-	9,500
11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403期	4,000	-	-	4,000
合计		64,500	49,000	361.52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